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郭芄秀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5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(337000000G_110000559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「110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」自5月1日至5月25日受理報名，活動要點及宣傳海報電子檔置於金安獎專屬網站(<https://gsc.osha.gov.tw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4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0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電子20220505換職記



1100003579